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218號

聲 請 人 許光鑫

相 對 人 寶程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靜玉

法定代理人 李東盛

蔡函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利息按月息1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0月2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

01 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其僅得請求
02 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聲請人請求早於
03 到期日114年10月20日前之利息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2 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